

鹤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2 风险评估.....	3
2.1 森林火灾特点.....	3
2.2 诱发森林火灾的主要因素.....	4
2.3 森林火灾产生后果及其危害程度划分.....	4
2.4 森林火灾各级风险的防治措施.....	5
3 组织指挥体系.....	6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6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7
3.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	7
3.4 地方防灭火指挥机构.....	7
3.5 专家组.....	8
3.6 火灾扑救指挥机构.....	8
3.6.1 机构设置.....	8
3.6.2 指挥原则.....	8
3.6.3 指挥关系.....	9
4 应急处置力量.....	10

4.1 救援力量编成.....	10
4.2 救援力量调动.....	10
4.3 跨市支援调动.....	11
5 监测、预警和报告.....	11
5.1 监测.....	11
5.2 预警.....	12
5.2.1 预警分级.....	12
5.2.2 预警发布.....	12
5.2.3 预警响应.....	12
5.3 森林火情报告.....	13
5.3.1 接报核查.....	13
5.3.2 报告要求.....	13
5.3.3 报告内容.....	13
6 应急响应.....	14
6.1 现场处置.....	14
6.1.1 扑救火灾.....	14
6.1.2 转移安置人员.....	14
6.1.3 救治伤病员.....	14
6.1.4 保护重要目标.....	15
6.1.5 维护社会治安.....	15
6.1.6 发布信息.....	15
6.1.7 火场清理看守.....	16
6.2 应急响应.....	16
6.2.1 先期处置.....	17

6.2.2 IV级响应.....	17
6.2.2.1 启动条件.....	17
6.2.2.2 响应措施.....	18
6.2.3 III级响应.....	19
6.2.3.1 启动条件.....	19
6.2.3.2 响应措施.....	20
6.2.3.3 特殊情形应急响应.....	21
情景一：市内发生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 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21
情境二：森林火灾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 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仓库、 油库等重要设施.....	22
情境三：同时发生 2 起以上燃烧超过 2 小时的森林火灾.....	22
6.2.4 II级响应.....	23
6.2.4.1 启动条件.....	23
6.2.4.2 响应措施.....	23
6.2.5 I级响应.....	24
6.2.5.1 启动条件.....	24
6.2.5.2 响应措施.....	24
6.2.6 启动条件调整.....	25
6.2.7 响应终止.....	25
7 综合保障.....	26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6
7.2 物资储备保障.....	26

7.3 应急队伍保障.....	26
7.4 交通运输保障.....	26
7.5 医疗卫生保障.....	27
7.6 治安保障.....	27
7.7 经费保障.....	27
7.8 技术保障.....	27
8 后期处置.....	27
8.1 案件查处.....	27
8.2 火灾评估.....	28
8.3 约谈整改.....	28
8.4 事故善后.....	28
8.5 工作总结.....	28
8.6 灾后恢复.....	28
8.7 奖惩追责.....	29
9 附则.....	29
9.1 预案演练.....	29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
9.3 术语说明.....	29
9.4 预案解释.....	30
9.5 预案实施时间.....	30
附件 1 鹤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31
附件 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	36
附件 3 鹤山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清单（样表）.....	40
附件 4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队伍签到表.....	4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完善我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机制,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方针,按照“打早、打小、打了”原则,及时、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切实提高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
- (3)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
- (4)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 (5)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0年5月);
- (6)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
- (7)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2017年6月2日);
- (8)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5月29日);
- (9)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2

年8月3日)；

(10)《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2014年1月10日)；

(11)《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2016年10月1日)；

(12)《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2015年10月26日)；

(13)《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4月)；

(14)《广东省森林火灾“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工作指引》(2021年3月)；

(15)《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1年8月14日)；

(16)《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2017年4月7日)；

(17)《鹤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4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相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建立

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

（2）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最基本原则。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各镇（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各级民兵为扑救森林火灾的辅助力量，周密组织，科学扑救，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3）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大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宣传，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落实相关保障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努力实现有火不成灾。

（5）军地联动、统筹协调。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指示和部署，需驻鹤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作时，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驻鹤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抢险救援工作。

2 风险评估

2.1 森林火灾特点

据统计，起火地点多集中在林缘、田间、地头等；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为多发期，起火地多为杂草丛生的荒山、荒地，起火原因多为烧田埂、烧秸秆、烧火土灰、

烧杂草等农事用火、祭祀用火及林区作业人员乱丢烟头所致。

2.2 诱发森林火灾的主要因素

据调查，鹤山市森林面积 5.6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52.32%。当前诱发森林火灾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鹤山市人口密度大，点多面广，林区、村庄相互交错，人畜活动频繁，村民烧荒、烧田埂、烧火土等极易蔓延到山林中；二是由于气候条件、林木地条件等原因，使得林木生长速度缓慢、林内杂草多，对不良气候条件和自然灾害的抗御能力较弱；三是春节、元宵节、清明节、重阳节等祭祀活动频繁，有在林中烧香、烧钱纸、放烟花礼炮等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四是近年来，重点工程建设进入林区作业人员活动频繁，火源管理难度大，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用火难以控制，森林火灾隐患多。

2.3 森林火灾产生后果及其危害程度划分

森林火灾等级分为四级，即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

上 100 人以下。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2.4 森林火灾各级风险的防治措施

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视疏通临近公路。配备必要的护林防火人员，加强巡查护林；火灾发生后，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到现场指挥扑救，根据火灾实际需要，市领导到场调度指挥，调集市级扑火力量救援。

重大森林火灾：政府有计划地加强防护设施建设；安排能够适应工作需要的护林人员；护林人员在岗履职情况逐步实行卫星定位检测；镇（街）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提前制定火灾补救方案；火灾发生后，应急响应调高一个等级处置，市领导到场调度指挥，调集市级扑火力量救援。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向江门市申请协调相邻区（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或申请上级森林消防力量实施增援。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政府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开辟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防火隔离带；安排护林防火人员，在主要进出路口 24 小时值守，护林防火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实行卫星定位检测；发生火灾，应急响应调高一个等级处置，市领导到场调度指挥，调集全市主要力量扑救。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向江门市申请协调相邻区（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或申请上级森林消防力量实施增援。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主要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分管林业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市武装部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融媒体中心、鹤山供电局、武警鹤山中队、市气象局、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四堡林场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负责研究部署全市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统筹调度全市森林消防应急力量，指导协调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扑救处置森林火灾；监督检查全市森林防灭火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上级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工作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办或市森防指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办公室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

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股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落实市森防指扑火救灾工作部署，协调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指导、督促本行业设置在森林防火区的企事业单位做好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扑救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火情会商，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市森防指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调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指导、督促镇（街）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总结、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1。

3.4 地方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要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

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3.5 专家组

市森防指成立专家组，由应急管理、林业、森林消防、气象、法律、地理信息、电力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森林防灭火专家库，对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等。

3.6 火灾扑救指挥机构

3.6.1 机构设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负责应急处置的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扑火救灾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火灾扑救、治安疏散、后勤保障、火灾监测、医疗救治、交通保障、军队工作、油料电力、飞机引导、信息发布等工作组。

3.6.2 指挥原则

未达到启动本预案响应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事发地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由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实施。持续时间较长、危险性较大、舆情关注度较高、社会影响面较大、有可能危及重要设施安全的一般森林火灾或同一火场跨两个镇级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鹤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由鹤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大森林火灾，由鹤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必要时由江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持续时间长、危险性大、舆情高度

关注、社会影响面大、危及重要设施安全的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按照《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要求，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总指挥统一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有权指挥调度现场所有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现场总指挥的级别应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等级变化及时进行调整。现场总指挥下设扑火指挥员，具体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战的，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

3.6.3 指挥关系

现场总指挥：主要承担现场指挥，组织、协调、指挥本级所有资源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扑火指挥员：在现场总指挥的领导下承担扑火任务。具体负责应急力量的编成和确定队伍部署、扑火方法、扑火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

上级工作组：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工作，支持和帮助解决扑火救灾工作困难。

上级及后方视频调度：了解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情况，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解决现场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困难。

4 应急处置力量

4.1 救援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镇（街）和林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以及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第一梯队，武警部队、民兵部队力量为第二梯队。必要时，可动员全市干部职工、村（居）干部群众、护林员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力量（未经过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的人员不得直接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做好扑火救灾工作。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救灾工作。

4.2 救援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实施扑救，邻近力量作为首选增援力量。接到命令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1）镇（街）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调动。当森林火灾处置能力超过某个镇（街）的处理能力，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调动全市救援力量时，应综合衡量镇（街）火情形势，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同意，向调出镇（街）森防指办公室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镇（街）组织实施，根据火情需要调动人员；拟调入镇（街）负责增援队伍的相关保障。

（2）市武装部应急力量、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市森防办向市武装部和武警鹤山中队提出用兵需求。按有关规定组

织实施。

（3）上级或周边救援力量调动。调动邻近市（区）或江门市以上森林消防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鹤山市森防指向江门市森防指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也可由江门市森防指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直接调动，鹤山市森防指负责对接及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4）航空消防飞机调动。扑火救灾中根据需求提出直升机使用申请，扑火过程中需申请执行空投、抛投、索降等任务、吊桶洒水扑救火灾时，由鹤山市森防指向江门市森防指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也可由上级森防指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直接调动，鹤山市森防指负责对接及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4.3 跨市支援调动

根据江门市森防办调动通知，或相邻区（县）的森防办增援请求，或边界联防区域发生需要我市增援处置的森林火灾，市森防办综合衡量全市火情形势，统筹调动市内有关专业森林消防力量组成增援队伍完成跨市支援任务。

5 监测、预警和报告

5.1 监测

建立健全镇（街）、村（居）、村小组三级林火检测网络，市、镇（街）在森林特别防护期要坚持24小时值班及领导带班。市森防办接到江门市森防办转报的林火卫星热点，或通过森林防火监控平台接到疑似火情报警信息后，马

上转报给有关镇（街），各有关镇（街）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核查并将相关核查情况反馈市森防办。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灾预警划分为 4 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5.2.2 预警发布

市森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和市气象局加强会商研判，由市气象局按规定发布本辖区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政府（街道办）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市森防指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对森林消防队伍的力量部署

进行调整，视情况靠前驻防。

5.3 森林火情报告

5.3.1 接报核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后，应立即通过12119、119、110报告，公安、林业、应急、消防等部门接报森林火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转本级森林防灭火值班室核查处置。

5.3.2 报告要求

森林火灾信息实行归口报告及“有火必报”制度，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发生地村干部、护林员马上向村（居）委会报告，村（居）委会马上向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火灾发生后应立即向市森防办报告，同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火情进行先期扑救，做到“报”“扑”同步。市森防办及时整理和分析收集的火灾信息，经市森防办主任审批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江门市森防办；火灾扑灭后，市森防办按“广东省森林防火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填报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

5.3.3 报告内容

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火情态势、过火面积、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存在的困难及需要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等。

6 应急响应

6.1 现场处置

6.1.1 扑救火灾

立即组织市应急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就近镇（街）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申请航空救援飞机、上级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民兵和公安干警、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要以专业指挥为主，扑火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6.1.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民居、厂矿、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开放有关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6.1.3 救治伤病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立即开展紧急救护，并迅速送医院治疗。视情派出卫生应急

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

6.1.4 保护重要目标

当重要军事目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1.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财物、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军事设施、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羁押场所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1.6 发布信息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对灾情进行梳理汇总，按规定报市森防办、市委宣传部审核后，统一口径、统一窗口对外发布。

信息发布主体：市委宣传部发布。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起火原因、火灾案件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

信息发布主要形式包括：官方媒体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发生森林火灾后，市森防办要在事发后规定时间内报送火灾数据给江门市森防办，可先报送起火地点、扑救情况、伤亡人数等已掌握的信息，过火面积、受害面积、各类灾损、

起火原因、火案查处等动态数据可随时续报。

森林火灾、扑火动态等内容的现场采访和新闻报道，必须严格把关。邀请新闻媒体现场采访报道的，必须报市森防办同意后归口管理。森林火灾的现场采访和新闻报道，必须经过现场指挥部的核实，按有关规定由市森防办领导签署后统一发布消息。

6.1.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扑火队员对火烧迹地喷淋浇透，防止复燃。对林下可燃物载量较多的森林火灾，以及现场指挥部根据扑火清理效果，要求组织清理看守的，由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组织清理看守。镇政府（街道办）按照 1 人负责 20 米火线的标准召集力量，编组携带二号工具、铁锹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装备，每组由镇（街）干部带队，明确责任区域，严肃工作纪律，扎实做好清理看守，经市森防办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清理看守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本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上级救援队伍和其他市（区）增援的专业森林消防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 应急响应

按照森林火灾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结合本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先期处置和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

应急响应期间，各级领导按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由事发地镇（街）和市林业局组织进行火情早期处置；初判可能属一般森林火灾，或初判可能属较大森林火灾，由鹤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由鹤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由江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指挥扑救；初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指挥扑救。

6.2.1 先期处置

镇（街）组织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做好扑火准备，一旦确认发生森林火灾，事发地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组织救援队伍组织扑救，并根据火情态势，启动预案后，镇（街）必须派出领导到现场组织扑救山火，并及时向市森防指报告。对持续燃烧 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森林火灾，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必须立即前往现场组织处置，并视火情态势报请市森防指支援。市森防办可视情调动市应急救援大队（森林消防大队）在先期处置阶段到现场指导和支援。

6.2.2 IV级响应

6.2.2.1 启动条件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 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2）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小于 2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4) 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5) 发生距市交界 5 公里以内且对我市森林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森林火灾。

(6) 发生在省级、地级市级、本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7)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6.2.2.2 响应措施

市本级：

(1) 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市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现场扑救火灾，向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武装部、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通报火灾信息，督促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2) 开设现场指挥部，按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治安疏散、后勤保障、火灾监测、医疗救治、交通保障、军队工作、油料电力、飞机引导、信息发布等工作组（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2），分工负责做好各项协调工作，调派应急专家到场指导。

(3) 在队伍必经之地设置前置联络点，及时登记、指引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救援人员及队伍到达救援地情况。

(4)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调度相邻

镇（街）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市消防救援大队增援。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市武装部民兵和武警部队增援扑救。

（5）及时组织指导事发镇（街）转移安置受威胁的群众。

（6）市森防办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初报）。

（7）视情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做好舆情管控和应对工作，协调指导媒体开展报道。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进入现场指挥部参与指挥，组织救援队伍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重点做好后勤保障和安排进山向导等工作。镇（街）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将森林火灾信息同步报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并协调村（居）应急分队配合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后勤保障工作。

现场总指挥：市级队伍到达现场后，镇（街）指挥权移交给市森防办，现场总指挥由市森防办主任或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的市森防办常务副主任担任，按预案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6.2.3 III级响应

6.2.3.1 启动条件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2）初判过火面积超过20公顷小于60公顷的森林火灾。

(3) 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4)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燃烧超过 2 小时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2.3.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市本级：

(1) 市森防办及时向江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灭火进展情况，并向鹤山市森防指领导报告江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意见。加强火情会商研判，根据江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意见，调整灭火工作方案。

(2) 市武装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鹤山供电局、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驻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扑救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森林火情态势。

(3) 根据需要向江门市森防指申请增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等力量跨域支援；根据需要向省、市森防指申请增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

参加火灾扑救。督促、协调做好起降点、取水点相关保障，配合航空灭火计划实施。

(4) 调动无人机加强对火情侦察，及时掌握火情发展态势。

(5) 协调调度机械装备到场，开设防火隔离带。

(6) 加强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7)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根据镇（街）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全面动员镇级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全力做好后勤保障。

现场总指挥：市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担任。

6.2.3.3 特殊情形应急响应

情境一：市内发生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 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市本级：市森防指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和市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武装部、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应急指挥股、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股等股室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会同前期到达现场的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驻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规定，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

场组织处置火情，处理善后工作。

现场总指挥：由市森防指总指挥担任。

情境二：森林火灾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设施以及其他易燃仓库、油库等重要设施。

市本级：市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带领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武装部、市公安局负责同志，以及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鹤山供电局等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现场，会同前期到达的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成员单位同志，进驻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规定，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组织指导扑火救灾工作。

现场总指挥：由市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担任。

情境三：同时发生2起以上燃烧超过2小时的森林火灾。

市本级：市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统筹调度，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的局领导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以及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等成员单位的承办股室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会同前期到达的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等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驻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做好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

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现场处置。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由镇（街）负责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现场总指挥由事发镇（街）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总指挥：市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统筹调度，不同火场由事发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协调调度。

6.2.4 II级响应

6.2.4.1 启动条件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2）初判过火面积超过60公顷小于100公顷的森林火灾。

（3）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6.2.4.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市本级：

（1）严格执行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决策指示，积极落实灭火工作方案，及时提供上级指挥部所需地理、火场情况等相关信息。

（2）着重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3）着力做好支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4) 积极协调、配合有关媒体开展报道。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扩大应急响应，镇（街）相关部门增加处置力量，全面配合市森防指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当市森防指有商调各镇（街）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和商请友邻区（县）专业森林消防队、国家、省、市森林消防队伍等应急力量增援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做好跨区、跨镇（街）增援队伍的食宿保障。

现场总指挥：市森防指总指挥担任。

6.2.5 I级响应

6.2.5.1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20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2)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

(3) 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6.2.5.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度本市可以调度的应急力量，在上级指挥部的组织指挥下，参与火灾应急处置相关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市本级：

(1) 按照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本市应急队伍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全力做好前来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的其他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部队、民兵和公安干警后勤保障工作。

(3) 全力做好受灾群众和伤亡人员转移安置、处理工作。

(4) 全力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严防次生灾害。

(5) 协助做好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加强舆论监测和引导。

(6) 根据上级指挥部指示,做好其他抢险救灾工作。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 在上级森防指的组织指挥下,承担属地政府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职责任务,重点做好转移人员安置、物资运送和发放、扑火人员食宿保障等工作。

现场总指挥: 市森防指总指挥担任,符合江门市响应级别,指挥权移交江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6.2.6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城区或敏感、危险区域,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的森林火灾,可酌情提级响应,负责处置的各级政府相关领导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处置。

6.2.7 响应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市森防办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解除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并向社会公布。

7 综合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健全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的基础上,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建立火场通信系统。发挥 370MHz 窄带自组网手持对讲机通信系统作用。各镇(街)必须配备与市森林消防队伍相匹配的通信设备,确保火灾现场应急通信顺畅;必要时,移动、电信运营企业在火灾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备,做好公众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

7.2 物资储备保障

市、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各自承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以及采取企业代储方式,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保障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急需物资。市林业局要规划好消防水源等基础设施建设。

7.3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点建设专业扑火力量,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足够的扑火梯队。充分依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专家组、民兵应急分队、护林员等各方力量,建立联动机制。扑火力量在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保证供应足够数量、功能齐全的交通运输工具,并建立健全有关交通运输

单位相应的应急机制及保障措施。市公安局、市交警大队负责开设“三区一通道”(控制区、核心区、警戒区、应急通道),维护现场处置交通秩序,确保指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协调联系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医疗装备和医药物资,确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医疗卫生人员名单,制定医疗卫生队伍和物资调度等方案。

7.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7.7 经费保障

市、镇(街)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工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火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局按规定每年预留应急经费,保证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

7.8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森林防灭火专家组专家、林火监测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为扑火工作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8 后期处置

8.1 案件查处

市公安局做好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指导、督促基层

派出所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市森防办。

8.2 火灾评估

市政府依法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情况进行调查，市森防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对受害森林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市政府和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提交评估报告。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将约谈镇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事故善后

因扑火救灾负伤、致残的人员，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办理伤残评定，落实生活补贴；因扑火救灾牺牲人员，市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按照规定发放抚恤金，对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及需要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办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灾后恢复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应急物资征用有关规定，办理归还或

补偿手续；林业职能部门要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复绿；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修复被森林火灾破坏的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7 奖惩追责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火灾调查报告和案件查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和在森林火灾处置中处置不及时、组织不得力的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市森防办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防指督促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级森林防火灭火指挥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含一页纸预案）。各镇（街）制定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报市森防办备案。

9.3 术语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以内”含本数，“以下”“以外”不含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防办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山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鹤府办函〔2022〕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鹤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分工
2.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
3.鹤山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清单（样表）
4.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队伍签到表

附件 1

鹤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市武装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驻鹤山市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森林扑火救灾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配合森林防灭火工作规划的编制，协调森林防灭火项目的建设；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负责协调电力部门为森林防灭火有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电力供应，负责做好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的电力等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有关森林防灭火的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市科工商务局：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科技攻关、森林防灭火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审工作；将森林防灭火科学研究列

入科技发展项目,协同有关部门推广和运用森林防灭火先进技术;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指导、协调运营商做好扑火公共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森林火灾周边、重要目标、重要设施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做好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和火场警戒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处置及违法犯罪案件的侦破、查处等工作;协同林业部门开展打击野外违规用火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教育、引导公民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法律政策支持。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解决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市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技工院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负责落实火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社会保险经办工作。负责防灭火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

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及时清理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旅游景区的经营单位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旅游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旅游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协助做好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增强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并根据需要组派专家指导火灾当地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地方森林防灭火演练。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统筹调动全市退役军人投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江门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市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开展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与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定期会商，适时发布气象趋势分析预报以及火灾信息；协助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森林防火区的垃圾焚烧厂、填埋场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完善防火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置装备，及时消除森林火险隐患，做好火灾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防灭火方针、政策及法规；开展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林火监测、林区通讯、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参与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协同市应急管理局，以市森防办或市森防指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做好火情监测、分析和研判，为组织扑救提供决策依据；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火灾迹地更新复绿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测预报及预警发布工作；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预报和相关气象信息，并结合天气形势报请上级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鹤山供电局：负责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可能威胁林区供

电线路安全的区域；负责所辖穿越林区的配电线路及林区电力设施的安全，并定期检查，消除火灾隐患，避免电器设备漏电引发森林火灾；协调林区输电线路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指导参与因高压电缆、输配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

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协助森林消防队伍灭火；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城镇、农村居民聚居点和重要保护目标时，组织消防力量参与聚居点的生命财产抢救和火灾扑救。

武警鹤山中队：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负责组织驻鹤山市武警部队投入扑救工作。

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森林防火安全；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通信保障及服务工作；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信息发布以及报警电话（12119）等保障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和森林防灭火有关信息播放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武装部、武警鹤山中队和镇（街）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二、火灾扑救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武装部、市消防救援大队、专家组和镇（街）参加。

主要职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队伍部署、扑火方法、接火行进路线等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灭火行动；根据火场情况变化，提出增派扑火力量、补充装备、航空支援和运送油料、饮用水、食品等扑火需求，以及人员转移、重要设施保护等救灾建议；明火扑灭后向属地移交火场，指导做好清理看守。

三、治安疏散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鹤山中队和镇（街）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四、后勤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武装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电信鹤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鹤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鹤山分公司、鹤山供电局和镇（街）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指挥部，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

五、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六、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镇（街）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

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等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组织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检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七、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和镇（街）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组织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质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八、军队工作组

由市武装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参加。

主要职责：市武装部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建立直接对接，参加军地联合指挥，加强军地协调救援工作。

九、油料电力组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鹤山供电局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油料、电力保障工作，必要时做好供电设施紧急避险停电和修复工作。

十、飞机引导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和镇（街）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起降点、取水点保障，包含起降点警戒、洒水降尘、拖车使用等工作，确保航空灭火计划顺利实施。

十一、信息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融媒体中心 and 镇（街）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上级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附件 3

鹤山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清单（样表）

指 挥 机 构	总指挥										
	扑火指挥员										
	属地领导										
	上级工作组										
扑 火 力 量 编 成	队别	队长	人数	装备	配合力量	工具	后勤保障	任务区域	扑救方法	进展情况	申报需求
	XX 镇（街）										
	XX 区（县）										
	xx 隔离带开设队										
	xx 航空消防										
	xx 预备一队										
xx 预备二队											

鹤山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清单（样表）

转移安置	任务区域	队长	工作人员	安置户数及人数	安置地点	条件要求	备注
	XX 片安置组						
	XX 片安置组						
	XX 片安置组						

鹤山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清单（样表）

	队别	队长	人数	器材	任务区域	后勤保障	验收负责人	备注
清理看守								

备注：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使用。

附件 4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队伍签到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带队	联系电话	携带装备	到达时间